

「2024-2025 印尼市場旅遊業者輔導暨台灣觀光旅遊產品推廣案」 招標規範

- 一、本採購案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招標機關：台灣觀光協會吉隆坡辦事處（以下簡稱機關）。
- 三、計畫名稱：2024-2025 印尼市場旅遊業者輔導暨台灣觀光旅遊產品推廣案。
- 四、計畫目標：

為提高台灣觀光品牌於印尼出境旅遊市場（以下簡稱本市場）之能見度，強化目標客群對台灣觀光產品之認識，提升該地區民眾購買台灣行程意願及提升組團業者對台灣觀光產品之推廣意願，針對印尼組團旅遊業者（以下簡稱旅遊業者）需求規劃辦理台灣多元觀光主題教育訓練，並輔導業者辦理廣告分攤專案，積極媒合台灣印尼雙邊業者創造產業合作商機；搭配旅遊產品推廣專案辦理旅遊業者邀訪作業，鼓勵推廣台灣旅遊產品，擴大台灣旅遊產品之販售據點及觀宏專案送客效益。

- 五、經費預算：預算金額美金 46 萬元整（含稅，折合新臺幣約 1,486 萬 9,500 元）。
- 六、履約期間：自決標日起 14 個月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七、委託辦理內容：廠商須完整企劃下列委辦事項，並落實辦理相關計畫，且須配合機關召開之不定期工作會議，以確保本案整體執行效益。確切工作項目與進度將於期初工作會議確認。本案執行計畫均需於事前送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據以執行。

（一）**規劃辦理市場特性研究作業**：蒐集東亞競爭旅遊目的地（如：日、韓、港、澳等地）於印尼地區行銷推廣狀況，並運用第三方數據資料庫針對印尼民眾出國旅遊決策特性研提市場研究報告，並應於決標後 30 天內研提期初報告，履約期間應每季或應機關需求，更新現況調查報告。

（二）**規劃辦理旅遊業者輔導作業**：彙提印尼出境旅遊產品販售業者名單，並規劃辦理印尼出境旅遊業者輔導及台灣入境旅遊業者媒合作業，至少包括下列工作事項：

1. **建置旅遊業者資料庫**：研提可輔導新增或擴大販售台灣旅遊產品之印尼潛力業者名單至少 200 家（至少含業者簡介、聯繫資訊及

- 主力產品等資訊)。
2. **輔導業者申請觀宏專案：**協助機關辦理觀宏專案申請文件初審作業，並針對申請文件常見錯誤態樣，研擬英文及印尼文版輔助說明資料。
 3. **辦理旅遊業者教育訓練：**定期分區（大雅加達、泗水及棉蘭等地區）辦理虛實整合之線上/線下台灣主題旅遊產品銷售教育訓練（含觀宏專案及企業獎勵旅遊等旅遊優惠措施申請說明），其中實體教育訓練須執行至少 8 場，累積參加業者至少達 150 家（名單不可重複）；並規劃設置台灣觀光主題線上測驗課程，輔導業者銷售代表與帶團領隊完成線上測驗至少 600 人次。
 4. **輔導旅遊業者開發或新增產品上架及分攤廣告：**執行業者拜會面談作業至少 200 家次，以協助業者妥善推廣台灣旅遊產品，輔導新增販售台灣旅遊產品之旅遊業者至少 15 家，並需提供公司簡介及送客實績；另應輔導旅遊業者向機關申辦台灣旅遊產品廣告促銷經費分攤專案至少 10 家次，以協助達成送客目標人數。
- (三) **規劃辦理旅遊業者邀訪作業：**配合機關推廣主題邀請業者代表至少 100 人次赴台參訪，並依業者屬性分批辦理企業獎勵旅遊及一般團體旅遊等參訪行程（每批至少 6 天 5 夜）；廠商均須派員全程陪同隨團處理之相關事務。邀訪業者名單及規劃行程應送機關同意後辦理，廠商須由台灣合法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承接安排台灣觀光行程及產業交流活動行程，返印尼後須輔導旅遊業者包裝相關主題行程販售。上揭受邀業者代表及廠商隨行人員之落地接待等與旅程相關所有費用及機關陪同人員在台共乘車資均由廠商支付。
- (四) **規劃辦理旅遊產品推廣專案：**規劃參加至少 5 場當地具規模之旅展（如 ASTINDO、ASITA、KOMPAS、OTA 旅展或航空旅展等），相關旅展包括展攤設計搭建（不含場地租金）及表演團體或民俗藝人等項目費用；另需參加至少 5 場當地具規模之旅遊交易會。
- (五) **駐雅加達台灣觀光服務處服務人力聘用作業：**派遣至少 2 位專職人員（需大學畢業且熟悉中文、英文及印尼文）於服務處辦公，並提供印尼語諮詢與宣導品兌領寄送等服務；另需提供印尼語台灣觀光資訊諮詢服務專線（Hotline）及電子郵件服務信箱。

(六) **其他創意增值服務提案**(本項非屬計價項目): 規劃執行其他有助於吸引印尼旅客購買台灣旅遊產品、印尼企業赴台辦理獎勵旅遊或其他有助於吸引目標市場消費者來台旅遊, 增強台灣觀光品牌宣傳效益之創意提案。

(七) 機關為執行本計畫, 得經雙方確認工作項目後委請廠商為之, 廠商除有正當理由外, 應配合辦理; 本案廣告素材或執行計畫需於事前送機關審核, 通過後始執行、刊登。

八、經費預算建議分配比例: 廠商可參考下列比例自行調配±2%

(一) 規劃辦理市場特性研究作業: 約 2%。

(二) 規劃辦理旅遊業者輔導作業: 約 24%。

(三) 規劃辦理旅遊業者邀訪作業: 約 29%。

(四) 規劃辦理旅遊產品推廣專案: 約 35%。

(五) 駐雅加達台灣觀光服務處服務人力聘用作業: 約 10%。

九、著作權相關規定:

(一) 廠商因履行本案契約所完成之著作, 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 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 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二) 廠商應保證本案完成之著作所引用的材料、道具、音樂或其他著作, 已依法取得在國、內外重製、編輯、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租售、視聽產品之重製發行及剪輯為影音出版品之著作權或授權, 使其併同本案服務建議書所完成之著作, 機關得為任何利用, 並得授權非營利機構作非營利行為之觀光宣傳, 無須另行支付費用。

(三) 因著作權或授權等所衍生之法律、權利糾紛, 均由得標廠商自負全責; 如因此致機關遭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或指控違法者, 應由得標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一切費用及損失, 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和解賠償金、差旅費等。

(四) 本案其他著作權相關規定, 詳見本案契約書。

十、服務建議書格式及內容:

(一) 裝訂規則及交付:

1. 採中文或英文橫式書寫，以 A4 格式印製，採雙面印刷為原則，並編列頁碼及加裝封面。
 2. 封面應書明採購案名稱、廠商名稱、負責人及本案聯絡人聯繫資訊。
 3. 裝訂方式：裝訂線在左側，裝訂成冊。
- (二) 份數：一式 6 份並附電子檔 1 份。
- (三) 服務建議書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1. 針對目標對象提出出國旅遊決策、旅遊習性與動向調查分析。
 2. 針對第六點委託辦理內容提出內容規劃構想、本計畫預計效益及關鍵績效指標。
 3. 執行本案工作人員人力計畫（須籌組專案團隊辦理，並應明確區分其工作責任及作業方式）。
 4. 本案計畫時程及進度表。
 5. 專案內容暨經費單價表。
 6. 其他可提供之專業服務及增值服務（納入評分考量，得標後列為應執行事項。
 7. 過去執行相關案件實績說明。
- (四) 服務建議書內容於交付後，廠商不得主動提出修改或增訂。

十一、評選標準與評選方式：

- (一) 評選標準：由機關依規定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並根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為優勝廠商。
- (二) 評選方式：廠商經簡報、答詢後，由各評選委員分別評分。
- (三) 評選項目與配分：

No	評選項目	配分（分）
1.	目標對象分析與整體工作計畫策略擬定與規劃	15
2.	規劃辦理專案指定工作項目內容、進度規劃及創意	40
3.	廠商之規模、能力、過去與觀光推廣機構合作之實績（如：航空公司、國家觀光旅遊署	6

	及旅遊業者等)	
4.	執行本案工作人員能力與專業性、配合度	6
5.	經費運用合理性	20
6.	加值服務	8
7.	廠商簡報及現場答詢	5
		100

(四) 評選程序：詳投標須知第 63 點。